

卷一：不悔少作

20 世纪 40 年代前后，我在天津读高中时，在国文老师谢国捷先生指导下，开始写作。那时我正十八九岁。谢老师是明清史学者谢国桢教授的堂弟，家富藏书。我常从谢府借书，写了一些读书笔记和所谓的学术短文，谢老师鼓励我择优发表。我曾选些投寄报刊，刊出过好几篇。这些“少作”，因年久日深，早已遗忘。最近有人整理旧报，发现我写的一些读书笔记和短文，复印给我，重见 60 年前的这些“少作”，欣喜过望，什袭珍藏。汉人扬雄曾“悔其少作”，窃不以为然。“少作”是人生致力学术的必由之路，如无“少作”，何得有后来之作？所以我不避幼稚，将从旧报中检得的这些“少作”收入本集，除改正一些印刷错字外，仍保留原貌，以备世人评点。

《诗经》的“删诗”问题

《诗经》是六经（易、书、诗、礼、乐、春秋）之一，是北方文艺思潮的最早产物。它的声调是洪大的，气象是轩昂的，而它的内容是哀集当时民间的歌谣及各国朝聘燕享的乐歌，成为一部大著作。去年，我的朋友陈东阜兄，曾经以《诗经》为题目，在本报发表过一篇大作，文笔轻松，颇可读，我本可缄而不言，无容赘述的了。可是，东阜兄所写的是钩元纂要地将《诗经》的概况混沌言之，给人以印象罢了！而于《诗经》的删诗问题，却是付之阙如。因此我不自揣量，昧然地写下这篇文章来讨论删诗的问题，以聊补东阜兄之所阙。

关于《诗经》的篇章，最初说是有三千篇，后来经过孔子删剩，得三百零五篇。在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中说“古者诗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仪者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厉之缺，得三百五篇”。因为有这一种说法，所以相沿数千年，各朝的弘儒都以为“诗三百”是孔子删剩的。可是有种种的理由驳述反证孔子的删诗是不十分可靠的。现在将参考各书所得，略述其重要的原因，以明孔子删诗是不合事实的。

取材不符条件：据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中载：“古者诗三千余篇……孔子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仪者……三百五篇。”由此

可见，《诗经》的内容，必定都是规行矩步，文以载道的一些庄严不可侵犯的作品，但是从作品的内容上看，却是适得其反的，《诗经》里的《郑风》和《卫风》等，都有许多情歌、恋歌存在。虽然，从前人曾经把这些真情流泄，坦白暴露的诗歌，以“美刺”“正变”来解它，以为这也是施于礼仪，以匡王过的。但是在新文学鼎盛时期，已经是被视为迂腐而被推翻的了。难道说这些桑间、濮上之音，男女相悦之词也是能施于礼仪而有功“世道人心”的么？况且被称为删诗者的孔老夫子以大圣大贤的资格，焉能自己与自己的主旨相违悖呢？所以说按内容取材方面说，孔子的删诗是靠不住的。

记载工具不备：再按文化工具发明的程序上说，纸笔的发明都在秦世之后。在先秦之世，必不能有这样完备的工具来记载文学的作品，而《诗经》的最晚时期断定必在秦之先。所以说以简陋的记载工具欲思记载保存如三千篇之多的巨制，断不容做到。因此可以知道古者诗三千余篇，或许是前后时积时佚的一种虚数，亦未可知。而三百篇之数，不过是经过一个长时期之后，或是因为国家起了纷争，社会起了扰乱，以致所积之文学作品，随着变乱，佚散了大部；或是因了自然环境的淘汰，佚散了小半后，所剩余的一个数目罢了！

它书不见引用：现在姑且认为诗原有三千余篇，孔子删之得三百〇五篇。然则三百篇以外之诗何以无人无书引用呢？赵翼在《陔余丛考》卷二对于这点，特地提出来讨论。他以为在左邱明自引及述孔子之言所引者之诗，共四十八条，而逸诗不过三条。其余列国公卿引诗百余条，而逸诗不过五条。又列国赠答燕享歌词七十条，逸者也不过五条。是逸诗仅删诗之二十分之一也。若古诗有三千余篇，则其它书，其它人所引之诗宜

多于删存之诗十倍，岂有古诗十倍于删存之诗，而所逸诗反不及删诗之二十分之一。由此可知诗三百篇决不是在某一个时期陡然由三千篇删余下来的，而仍是自然淘汰的结果，因为当时的书很少引用它。

总论：综述前几项的理由，我们可以打破一向以为孔子是删诗者的传统观念；并且藉此亦可以知道诗之所以为三百篇，乃是自然淘汰的结果而非任何一个人删过的。不过诗之成为系统化，则不能不归功于孔子。我们与其说孔子是“删诗者”，倒莫若说他是“整理者”呢！

（《庸报》 1940 年 12 月 31 日）

谈文人谀墓之文

“谀墓之文”最初尚无此名，乃因后人讥诮其事从而名焉者也。其实即世所谓之墓志碑铭所镌刻之文字是也。其最初之用，乃为补史之不足。褒人之善，扬人之嘉，而使善者知勉，恶者知愧。然及后世，此风弥炽，无论其人是否有可称述，率皆利赂文人，操觚扬之，使其人名垂后世而不朽，于是墓碑之文大抵不实，而为谀谄阿附之文。人乃诮之，故名之曰“谀墓之文”洵无愧也。

此种文字后来之作者，率多古文家，首开此风者，即文起八代之衰之韩文公，彼曾以生花之妙笔，得人钱财，褒人先世，或系因生活及经济鞭策，亦未可知。观其文集之中，“谀墓之文”都七十五篇，其间有价值者，亦颇不乏，而妄赞谬论者，尤为多多，致貽后世之诟病。之后，各代古文家于此“谀墓之文”亦多善为之，甚或未死而已自谀以为文。及清桐城派兴，力谋复古，古文家辈出，一时称盛。方苞望溪，尤称巨擘，检其文集，可得谀墓应酬文字达百余篇。夫方氏每喜以“非有关人伦风化不苟作”斯抑近乎风化耶？以方氏桐城始祖之资，其背义法妄撰文犹如此，其他又何足道哉！虽然，其间亦或有难以情假之苦衷，姑无论矣。迨民初，炳麟章氏，声名极盛，人皆以其文褒先世为荣，于是每多以金钱赂之，使为

墓碑，冀藉其文而传之于后世。因此，“谀墓之文”一时称盛焉。

至于此种文字之起因，不外“人之子孙欲褒扬其亲而不本乎理”，故父祖虽恶行鄙德，若其子孙一旦发迹，必以巨资啗能文之士，美其所恶，褒其所劣，使之化奸为善。再者，其文最初之用，曾巩曾云：“所以使死者无有所憾，生者得致其严，而善人喜于见传，则勇于自立；恶人无有所纪，则以愧而憾。至于通才达识，义烈节士，嘉言善状，皆见于篇，则足为后法。”斯则墓文之本旨也。迨后，则专务谀媚，以博资金；勒铭于石，以夸后世。因此，其文愈卑，人愈诮之，行将日趋渐灭矣！

（《庸报》 1941 年 5 月 13 日）

桐城派古文义法

桐城文派行文之际，率多苛求形式，极趋严整。姚鼐（姬传）至以考据、辞章、义法三者相提而并论之，文章因之颇受牢笼，其中尤以义法，泥人至深，使人每受限制，不敢逾限，乃不得尽其情而发抒胸臆。而义法者，古文家多喜标明，以为文章之“准则性”，亦即其文学上个人之主义而已，以专致力于词句，笔法之限制方面。至其起因，并非始于姚氏（彼要在撮其大成耳），亦非始于桐城始祖之方苞，乃是数千年前之孔夫子所始，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称孔子次春秋，“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，以制义法”。义法之说，实由于此。其后两汉六朝文章，多不讲准则，尤喜为绮靡语，似不合孔夫子之法矣。及唐退之韩愈文起八代之衰，毅然以道统自任，力陈“惟陈言之务去”，以为其义法。宋初欧阳永叔以“文以载道”自准，三苏以“文以贯道”自则，此皆其各人之主义也，迨南宋、元、明以来，义法不讲久矣。清室入位，古文家鹊起，后人尊称为桐城派鼻祖之方苞亦应运而起，彼对义法极端致力，咸有所本而言而文。其出发点以为义法根据之传集，即春秋三传，管、荀、庄、骚，国语，国策，史记，汉书，三国志，五代史八家是也。故其文章谏之则“谨严精密”，“高淡醇厚”，毁之实“枯寂无味”，不能竟读，时以“古文中不可入语录中

语，魏晋六朝人藻丽俳语，汉赋中板重字法，诗歌中隽语，南北史佻巧语”（见沈廷芳书方望溪先生传后）致绝无“妙远神韵”；“确奇理趣”之文，成为“阐道翼教”；“有关人伦风化”；“笔墨所涉”；皆有六义寓意”之非文学之经世文章。至若刘大櫟则不足称焉。其及门姚鼐，则实青出于蓝而胜之，其义法与望溪不相出入，亦以经义道法为指归。其《与汪辉祖进士书》曰“夫古人之文，岂第文焉而已，明道义，维风俗，以诏世者，君子之志，而辞足以尽其志者，君子之文也。达其务，则道以明；昧于文，则志以晦”。藉此姚氏之义法可概见矣。其后桐城诸子皆规模三祖，无何进步，尤不敢稍逾矩限，故义法至此无何变更，迄今“文以达意”，“形式不讲”，于是桐城古文之义法日就渐灭。

（《庸报》 1941 年 9 月 21 日）

记《近事丛残》

此书的作者，为明吴江人沈瓚。《吴江沈氏诗录》云：“瓚字孝通，一字子與（或作子勺），号定庵，万历丙戌进士，除南京刑部主事，历郎中，断狱平恕，出为江西按察司佥事，告归家居二十年，多所撰述”（《近事丛残》叙引）。

笔者按：瓚为吴江望族，与明大曲家吴江派领袖沈璟为弟兄行，一门风雅，代有达人。瓚为家风熏陶，当然文墨之嗜极深，于奇闻异录必笔之于书，此书之成，或由此因。

明季末叶，乡绅势力极大，甚至揽讼、包粮、抗税诸事皆由彼等主持。乡民为之鱼肉，敢怒而不敢言者，为数极多。日久天长，积恨成仇，遂酿成乡里惨案。又以政纲失常，遍地不宁，谋害之事，日有所闻。沈瓚自中第后，即主刑政，每日所见所闻，皆此等事。至中年告退家居殆二十年，长日无聊，当然以文字遣兴，于是将前之材料加以贯穿，又益以是时之社会情形而成今之《近事丛残》也。

《近事丛残》内容所记，不外朝野轶闻，乡里琐事，并极力暴陈乡绅欺压人民，武断乡曲之恶行，与沈德符之《野获编》并为明末乡里小史之双璧。唯二书所记内容略有出入不同之处：如荷花王奎，《野获编》以为咎在指挥张国维，《近事丛残》以为此案实成于误会。二人听闻不同，故所录亦异。然瓚

以所作文章稍逊于沈德符，故《近事丛残》终未若《野获编》声名之大。直至晚近，因《近事丛残》所记之内容有一部分为戏曲所引用，另一部分为小说铺陈之材料。研究戏曲小说日益发达，而《近事丛残》身价也由之增高。

近人赵景深《小说闲话》中《拍案惊奇的来源》一文内考证，以为卷十四“酒谋财于郊肆恶，鬼对案杨化借尸”之来源为《近事丛残》。然并未标出系何段。我以为与《近事丛残》中之“冤鬼报官”一段相类。现引之于下以备参照：

“杨化者，济南人，以祖军戎某卫。万历丙申间，告回原籍，取军装于族人，既遍索盈囊而行。族人某知之，尾其后，与同行，醉以酒，挤之海滨，尸飘不知何处，尽取其囊以归。一日有同族人妻某氏，正在家舂麦，忽有所见，下曰：‘长官来了。’遂为化之言曰：‘同拿杀人贼。’率人径至贼家，于卧具下取所劫赃，具在，乃报官。凡府县道等衙门审问，妇皆为化言缕缕致辩，继之号泣，始终如出一口，不少变，至狱乃寂，首尾殆二三月矣。初府审时，府公疑其矫诈，乃于公座上微呼化名，计其离囚所伏处，不啻数百步，人皆不闻，而妇独争先应如响，以此益异之。又云初死时于水滨遇群神，即赴诉之，曰：‘吾水神，不与人命事，宜往地方城隍申告’，如其言，乃得准理云。”

此段记载虽迹近荒诞，然确为当时一段公案，沈瓚将其记叙下来。后来凌濛初（亦明人）作《拍案惊奇》卷十四，或系依据当时传闻及沈氏之作而成，亦未可知。

（《庸报》 1942年3月31日）

跷辫子说

吾乡（浙江萧山）俗谚谓人死曰“跷辫子”。予于幼年，屡闻长者闲谈，有夹杂此谚语，初茫然不知其解，唯知其为恶语而已；稍后始知此即死之代名词，顾犹未明何以谓死为此三字。比来负笈四方，方略明其所以然，一半揣度，一半体会。牵强附会，于释传说之际固所难免，虽然，总以近情近理处着笔耳。此语肇始，盖起于清代，因辫子一物，唯清代有之，此语起源年代，当无疑处矣。然辫子何以一跷，即须死，予尝闻诸乡老曰：昔之罪犯，经判决死刑之后，并非立时处决，须俟某一定期间，在此羁押期间，胆小惧刑戮之苦之罪犯，自以为毫无生路，与其法场就刑，莫若自行裁决，于是利用脑后所垂之油光大辫，绕于颈际，紧紧一勒，则气脱身死，俟狱卒发现，已无可挽救，于是不得已以暴卒呈报。久而久之，罪犯知其法者愈夥，而狱中待决之犯人暴卒者愈多，狱卒无以据闻上官，上官无以呈奏朝廷。无法之下，以为防不胜防，群相讨论防止之法，结果以为取消其用具为釜底抽薪之根本解决办法。于是凡判决死刑之犯人，皆以黏性物固着其辫子，使此辫子因胶凝体之辅佐得昂然直立，此之谓“跷辫子”。相沿既久，遂成死之专用代名词矣。此虽为乡村琐谈，然亦颇有可取之点，

固不能以其不经而播弃此说，顾未得确实历史之依据，以奠定此极富兴味之谚语之础石也。

（《庸报》 1942 年 9 月 8 日）

遼谷楼读书笔记

1. 阅洪迈（景庐）《夷坚志》。迈致学精博，泛览典籍，使金不辱，其文亦多奇气。此志为洪学士晚年遣兴之作，原四百二十卷，“今存五十卷，为搜集当时之见闻闻怪怪奇奇，其繁富虽次于《太平广记》而已为稗志中之大观（见本志书前提要）。前半文赅而精，后半则因急于成帙，烦芜甚多，致遭删夷，由数百卷降至数十卷。

2. 章实斋（学诚）《文史通义》，为史家之借鉴，其内容琳琅满目，美不胜收，除论文史之义外，尤详志表，撮其大要，不外“撰述须圆而神，记注须方以智”二语耳。

3. 读北朝乐府中《幽州马客吟》：“莹莹帐中烛，烛灭不久停，盛时不作乐，春花不重生”，意志闲雅，颓废享乐意味甚浓。

4. 佛家四谛，即苦、寂、灭、道。其意即循环报应，种豆得豆，种瓜得瓜之意也，于（思泊）师为余说。

5. 阅毕《河童》。《河童》为日本名词，即水虎之意，作者为日本名天才创作家芥川龙之介氏，内容诙谐，文笔轻松，亦颇有致，以滑稽幽默之文，写来都成妙谛，尤善骂世，亦文人抑郁不达之声也。

6. 致学万不可泥古，亦不可信古。泥古太深，犹丫环学

步，难类夫人；信古太甚，宜成暮气，终难振拔，学者须注意及此。

7. 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割网后，鲜有贯读一通者，唯瑞安黄绍箕仲弢先生通阅一遍，并加考订多处。

8. 夏之学制，大学曰东序，小学曰西序，乡学曰校。商之学制，大学曰右学，小学曰左学，乡学曰序。周之学制，大学天子曰辟雍，诸侯曰泮宫。小学，门闾、乡遂、家里，皆有学。

9. 命曰制，令曰诏，号皇帝，而开后世二千年专制之局者，秦始皇首创者也。

10. 唐人张籍之诗，既无韩愈之怪僻，又无元白之通俗，而以乐府诗着名。因为一种新声，颇有活泼气象，妩媚情韵亦奇丽浅易之反动，开晚唐唯美派（一称脂粉派）之先河。

11. 唯美派以唯美主义为基则，注重技巧工丽，其言虽多衰微之音，但七言绝句尚佳。开此派先声者，除张籍外，尚有王建。

12. 西汉学制，“八岁入小学，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，始知室家长幼之节。十五入大学，学先圣礼乐，而知朝廷君臣之礼。其有秀异者，移乡学于庠序；庠序之异者，移国学于少学。诸侯岁贡少学之异者于天子，学于大学，命曰造士。行同能偶，则别之以射，然后爵命焉”（《汉书·食货志》上）

13. 《三国志·魏志》第二十九卷，《方伎传》管辂曰：“吾额上无生骨，眼中无守精，鼻无梁柱，脚无天根，背无三甲，腹无三壬，此皆不寿之验也。”

14. 班固《汉书》，上起高祖，下终王莽，为断代史之祖，内容详经世之典，明六艺之旨，汉代美文，靡不备录，武帝之

前，悉采迁史。

(1941 年 8 月 17 日)

15. 海宁王国维（静安）先生曰：“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，楚之骚，汉之赋，六代之联语，唐之诗，宋之词，元之曲，皆所谓一代之文学，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”。唯汉赋其体既卑，其意索然，假巧得之良机，雄踞“一代文学”之宝座，亦云幸矣。曩者，余尝读长卿、子云之赋，仔细玩味，觉其虽聱牙难读，然亦确有其异乎他时代文学之不同点存在，爰就读书所掇，略陈其意：盖汉承秦项水火之后，黔黎备尝辛酸，流离颠沛，喁喁望治，幸汉高定策安域，民生静谧，又施黄老之政，与民休息，而天下遂日趋底定，一般乱士文人墨客，脑筋中亦因此充溢黄老思想，而反映于文学作品者，厥为神仙缥缈之念，养成超脱自然之风格，是即汉赋之佳点也。然因组织过于繁富，堆砌过于宏伟，普通文字，既不敷其所用，致形枯涩，又不能不惊奇炫博，以示广知，于是以大胆行为，妄造文字，插入赋体，为山赋则造十数个山形字体，接二连三，用于文辞之中，炫人耳目；为鸟赋，则杜撰二十余个鸟旁文字，栉比鳞次，加于篇幅之内，惑人心志，是以吴均《西京杂记》云：“合纂组以成文，刊锦绣以为质，一经一纬，一宫一商，此赋迹也。”刘勰《文心雕龙·练字篇》曰：“扬雄以奇字纂训，并贯练雅颂，总阅音义；鸿笔之徒，莫不洞晓，且多赋京苑假借形声”，致貽“生物字典”“字书”之讥，斯亦即汉赋体制之所以卑且陋也。

(1941 年 8 月 18 日)

16. 钱穆《国学概论》曰：“盖当孟子时，苏张一派，专骛仕进，猎禄利，其行谊最卑鄙；许行、陈仲之徒，以苦行不

仕骄世，亦仅止于独善，未足拯斯民于水火；稷下诸先生，则逞谈辩，溺富贵，名实兼营，而实无心于世局；独孟子志切救世，又不愿屈节枉尺以求合，其志行殆庶几于孔子所谈中道。”

17. 又曰：“先秦诸子为‘阶级之觉醒’，魏晋清谈为‘个人之发现’，宋明理学为‘大我之寻证’，则自此以往，学术思想之所趋。古人亦曰‘民族精神之发扬，与物质科学之认识是已’。”诚有识之定论。

18. 中国文学史之出版发行，外国人以翟理斯英文本《中国文学史》为最早，出版于公元 1901 年，中国人以闽侯林传甲为最早，出版于光绪三十年（即公元 1904 年）。

19. 宋多诗话，著名者有欧阳修之《六一诗话》，刘邵之《中山诗话》陈师道之《后山诗话》吕本中之《紫薇诗话》，叶梦得之《石林诗话》，杨万里之《诚斋诗话》，周必大之《二老堂诗话》，胡仔之《苕溪丛话》，魏庆之之《诗人玉屑》。胡书采摭北宋诗话几备，魏书采摭南宋诗话略备，而其间能成一家之旨，详诗体流变者，厥惟严羽之《沧浪诗话》也。

20. 稷下先生一派，外收不仕之高名，内慕禄莽之实利，始于齐威王，下历宣湣襄王不衰。

21. 学贵初有决定不移之志，中有猛勇精进之心，未有坚贞永固之力。

（1941 年 8 月 30 日）

22. 《岁寒堂诗话》曰：“柳州诗，字字如珠玉，精则精矣，然不若退之变态百出也，使退之收敛而为子厚则易，使子厚开拓而为退之则难矣。意味可学，而才气则不可也。”此论非是，盖柳州自贬永州司马后，蹭蹬不振，益刻苦，泛滥于山水间，其文风致成隽郁清幽。又因生性不善鼓吹宣传，久窜蛮

方，交游延誉太少，故文名没没；而退之极善鼓惑煽动，功名腾达，交游极夥，文名一时称盛，于是天下归韩而不归柳矣。千百年后其论犹是，则未免为传统观念所囿笼矣。

23. 六朝以翻译文学、新乐府辞及抒情小品鼎称三大奇迹。

24. 晚唐脂粉派诗人以温、李二人著称，温庭筠之诗绮丽腻滑，似锦绣彩缎；李商隐之诗斑斓绚华，似粉光蝴蝶。

25. 为钟嗣成《录鬼簿》刊于“前辈已死名公才人有所编传奇行于世者”第一人之关汉卿（号已斋叟，大都人），不仅长于写妇人心理，风光绮腻之恋爱喜剧；亦且善于写雄猛英雄电掣山崩，气势浩漫之遭际，于元曲诸作家中亦可谓难能而可贵矣！

26. 近代文学，指活的文学，至今未灭的文学而言，始于明世宗嘉靖元年（公元 1522 年），而终止于五四运动之前，（民国七年公元 1918 年），其年代凡三百八十余年。

27. 晋知原为《藪谈》，演义雅训，字有来历，为讲史里较好之一部书。有杨尔会（明钱塘人，字圣鲁，号雉衡山人，又号夷白主人），演之为《东西晋演义》，凡十二卷五十回，刊于万历间（摘郑氏《中国文学史》）

（1941 年 9 月 2 日）

28. 姚鼐（姬传）复鲁絜非书曰：“宋朝欧阳、曾公之文，其才皆偏于柔之美者也，欧公能取异己者之长而时济之；曾公能短而不废。”极力誉扬，故桐城派为文，多以此二家为法也。

29. 论诗之派别，可分唐宋：唐诗意在言外，而寓情于景；宋诗意尽句中，而舍景言情，两者相衡，则宋诗不免有伧父气矣。